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

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3年9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海共同字第 1060009078 號令發布
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海共同字第10900266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置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」。

第二條 中心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中心主任及所屬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。
- 二、教師代表由所屬各單位教師選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中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之教學研究事項。
- 二、本中心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。
- 三、中心會議代表連署或各組、中心會議通過擬提中心會議之提案。
- 四、本中心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中心事項。

第四條 中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召集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

第五條 中心會議之提案，由所屬各單位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。

第六條 中心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
第七條 中心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八條 中心會議因議事需要得延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